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2期（总第192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 期

(总第 19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济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意见（试行）
（济政发〔2014〕23号）·····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4〕20号文件加快实施
“宽带中国”战略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26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开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42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
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3号）····· (22)

【部门文件】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等 5 部门关于实施柴油黄标车“黄改绿”工作的通告

（济环发〔2014〕6号） (23)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2011 年至 2013 年济南市污染防治工作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号） (27)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16号

《济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已于2014年9月24日经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1月27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8日

济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14年9月24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7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预防、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等防御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暴雨（雪）、干旱、雷电、大风（沙尘暴）、冰雹、大雾、霾、高（低）温、寒潮、霜冻、冰冻等所造成的灾害。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当遵循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科学防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气象、教育、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等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增强公众防御气象灾害意识，提高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能力。

第七条 鼓励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技水平。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志愿服务，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和风险评估，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等防御设施建设，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

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等部门在重大建设工程、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影响。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前款所列建设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设施维护的监督管理；

气象监测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并做好标校和检测工作。

第十四条 水利、市政公用、城市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雨雪、冰冻等发生的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强电力、通信线路的巡查，做好排水、积雪（冰）清理、交通疏导等准备工作。

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搭建物、广告牌、在建建（构）筑物防风加固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须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雷电防护装置有关设计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雷电防护装置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测。

第十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气象防灾减灾需要，在干旱、冰雹易发区、水源区等区域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作业时，应当提前在作业区域公示，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与国土资源、环保、水利、林业、市政公用、水文等部门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其他组织

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

第二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气象信息员的培训，指导其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应急联络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机场、车站、广场、高速公路、大型商场、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屏、城市移动电视等信息接收与播发设施，及时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单位应当及时接收与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强度，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确定为气象灾害危险区，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采取交通管制、停课、停工、停产、人员转移和疏散等应急处置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气象灾害级别或者作出解除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规定或者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未安装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 搬迁改造的意见（试行）

济政发〔201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我市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和全国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搬迁改造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抓住我市东部老工业区纳入全国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的重大机遇，以优化城市环境、提升产业层次为目标，按照城市建设整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坚持搬迁改造同步、内移外迁并举，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措施，力争到2022年底基本完成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任务。

二、搬迁改造范围、对象和方式

（一）搬迁改造范围及对象。搬迁改造实施范围：东至东绕城高速，西至规划一路（开源路西），南至世纪大道，北至规划二路和规划三路。具体边界线为：东绕城高速公路—工业北路—凤岐路—世纪大道—凤山路—烈士山东路—胶济铁路—开源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

搬迁改造对象：我市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13—2022年）确定范围内的工业企业。

（二）搬迁改造方式。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发展空间、产品前景良好的企业实施搬迁。根据发展需要及产业特征，装备制造、机械加工类企业迁至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或正在筹建的历城节能产业园；新型建材类企业迁至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轻工类企业迁至济阳县、长清区；石油化工类企业迁至商河县；冶金类企业迁至平阴县、章丘市（避开城市上风

向）等地。实施易地搬迁改造的企业，原则上进入园区新建；搬迁企业投资额达不到进入园区选址条件的，原则上可租赁园区标准厂房。

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从事初级产品、中间产品和传统产品生产的企业，可实施就地升级改造，加快企业产品升级换代，积极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提高企业工艺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对于受产业政策限制或严重亏损、无自我改造和发展能力的企业，通过改制、破产、土地收购等办法，实施关停腾退。

三、搬迁改造政策措施

（一）资金政策。

1. 筹集专项资金。积极筹集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专项资金。资金主要来源为符合相关政策的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和其他财政资金。

2. 相关资金扶持。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专项资金，以及国家、省有关部门安排的产业发展、污染治理、市政基础和服务设施建设等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搬迁改造和转型发展。有效利用市相关产业、科技、文化及淘汰落后产能等专项资金，对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加大支持力度。搬迁改造企业符合国家、省各类专项资金补助和贷款贴息条件的项目，优先予以申报；符合市级各类专项资金扶持条件的项目，优先予以安排。

（二）融资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募集资金，用于企业搬迁改造。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搬迁企业改制重组和城区老工业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引导金融

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依法依规参与企业搬迁改造。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等合作，采取债贷组合等方式，提高搬迁改造融资能力。

（三）税费政策。对符合政策性搬迁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对搬迁企业在现址所占用的水、电、气、排污指标，由相关部门按现指标转移至新址，超过现指标部分，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对现址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搬迁企业，在我市范围内新建厂房及配套涉及行政事业性规费，按照有关政策给予优惠。对跨区搬迁项目，其税收分配参照我市推进实施招商引资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四）土地政策。

1. 土地处置。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现址土地或由国土资源部门进行收储，或按照国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有关政策处置。

2. 供地保障。将企业迁建项目纳入市年度重点项目管理，优先解决用地指标。积极争取省对我市企业搬迁改造用地给予专项保障、重点支持。对因搬迁被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企业，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按土地使用标准安排同类用途土地。对投资强度达不到进入园区条件的搬迁企业，相关园区优先安排进入标准厂房。

3. 搬迁补偿。企业搬迁补偿包括土地、建（构）筑物补偿和搬迁费用等。搬迁企业现使用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原则上依据《济南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办法》（市政府令第249号）、《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土地收储

（征收）机构先期支付一定比例的补偿费，作为企业搬迁启动资金。搬迁企业现使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的，依据《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38号）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 就地转型。企业在现用地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经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可不改变现土地性质、权属和有关建筑面积，利用现有合法工业建筑或在其主体框架不改动的前提下进行适当改造，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用于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利用老工业区原有工业用地发展符合规划要求的服务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五）职工安置。搬迁企业要妥善安置职工，优先安排职工到新厂区工作。对职工不愿随企业搬迁至新厂区的，企业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实施搬迁改造的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安置，按照市属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拓宽就业领域，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做好企业富余人员职业培训和再就业指导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就业援助，指导企业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等问题。

（六）限制措施。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老工业区规划范围内不再审批入驻不符合城市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的工业企业。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现址新建项目（除节能、环保、安全等需要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高污染、高能

耗企业，依法加大行政执法和查处力度，并按照省深化价格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实行差别电价制度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督促企业搬转停。对未按期实施搬迁、淘汰关停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组织实施

市东部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搬迁改造领导小组）要对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有关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积极组织企业实施搬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落实相关政策，互相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东部老工业区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对特殊或困难企业的搬迁补偿等事宜，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由市搬迁改造领导小组议定后报市政府批准。我市其他老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享受本意见规定的相关政策。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5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重点工作分工表
2. 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流程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 1

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任务
1	市发改委	负责东部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督促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
2	历城区、历下区政府	负责初审企业搬迁方案，并具体组织企业实施搬迁。
3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负责会同有关区政府组织企业实施搬迁等工作。
4	市财政局	负责筹集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专项资金，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兑现企业搬迁各项财政政策。
5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对搬迁企业现址土地进行评估、收储（征收）和出让，帮助解决搬迁企业用地指标，并及时办理搬迁改造项目新址用地手续。
6	市规划局	负责编制东部老工业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企业合理选择新址，出具企业现址土地上市公开出让外部条件和规划要点。
7	市城乡建设委	负责协调各区实施东部老工业区棚户区改造涉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调搬迁企业新厂区建设相关手续办理。
8	市环保局	负责企业污染源监测监管，督促企业开展厂区土壤污染调查和修复，协助搬迁企业做好环评、排放指标转移等工作。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搬迁企业依法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维护搬迁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10	市国资委	负责搬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确认、处理及改革改制工作，协助企业按相关政策办理土地处置、政府收益返还等相关手续。
11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负责搬迁企业房产登记发证等工作。
12	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交通运输局、市政公用局、城市园林局	负责做好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中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
13	市国税、地税局	负责处理企业搬迁过程中的涉税事项。
14	市金融办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支持企业搬迁改造的融资政策。
15	市物价局	负责研究制定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实施的阶梯电价制度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
16	市投融资平台	负责搬迁企业现址土地收储（征收）、整理及开发等工作。
17	迁入地县（市）区政府	负责做好搬迁企业迁入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附件 2

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流程

一、提出申请。由企业向市东部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所属区政府分别提出搬迁申请（国有企业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同时提交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现址土地评估报告、新厂建设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材料。

二、方案审查和报批。企业所在区政府对企业搬迁改造申请和实施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后，将初审意见和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报市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

三、组织实施。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经市搬迁改造领导小组批准后，由搬迁企业向市土地收储机构提出土地收储申请。市土地储备机构与企业签定土地收储

协议，明确收储时间，待企业交出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和相关证件后，由市土地储备机构统一收储。

四、资金拨付。土地收储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补偿金额，并先期支付一定比例的补偿费作为企业搬迁启动资金。土地出让后，由财政部门将补偿资金拨付土地收储机构，并由土地收储机构支付给企业剩余补偿资金。

五、竣工审计和验收。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由投资主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4〕20号文件加快 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2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明确工作目标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到2015年底，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85%，移

动互联网用户普及率超过90%，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75%；全市2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通宽带，学校、图书馆、医院等公益机构基本实现宽带接入；城市、乡镇、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100兆比特/秒（Mbps）、20Mbps和10Mbps。到2020年，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城市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92%，光纤网络覆盖城市家庭，移动互联网用户普及率达到98%，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96%；城市、乡镇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100Mbps、50Mbps和20Mbps，部分城市家庭用户达到1000Mbps。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城乡“数字鸿沟”基本消除，“宽带中国”建设发展环境全面改善，共建共享、集约建设成效显著，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全面支撑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民生。

二、分系统和阶段推进实施

在宽带网络升级提速方面，全面实施宽带城域网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推广示范IPV6行业信息化应用，面向公众密集区域推广IPV6接入；对济南宽带网络出口核心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扩大本地互联网出口带宽，增加城域核心网节点和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机房；统筹城乡宽带光纤网络建设，城市新建住宅项目按照国标要求进行光纤到户建设，全面完成老旧小区宽带接入的光纤化改造，结合实施“光进铜退”，推进农村宽

带光纤化覆盖。在移动网络升级提速方面，结合无线城市建设，完成全市4G基站建设和移动覆盖区域网络优化，开展室内分布及无线局域网（WLAN）覆盖工作，实现全市3G、4G、WLAN无缝覆盖。在融合通信方面，全面实施宽带城域网服务质量（QOS）改造，对已完成宽带接入升级改造的区域，通过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OTT Internet TV）与宽带接入、3G/4G移动业务、固定电话的产品和业务融合，实现融合通信普及。

在2014年我市宽带网络发展全面提速的基础上，2015年为推广普及阶段，主要在城市地区加快扩大光纤到户（FTTH）网络覆盖范围和规模，农村地区逐步推进光纤向用户端延伸；持续扩大3G/LTE覆盖范围和深度，继续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加速互联互通；重点开展城市宽带光纤化改造，实现城市宽带100M以上接入能力，提升农村宽带光纤化覆盖率。2016—2020年为优化升级阶段，加快完成全市宽带光纤化覆盖，按计划、分步骤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全面实现“宽带中国”建设目标。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要高度重视宽带网络发展工作，将其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规划，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建立跨行业统筹规划机制，推进宽带网络快速健康发展。建立由市相关部门参加的“宽带中国”战略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明确责

任分工，加强统筹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相关工作顺利推进。要严格执行宽带网络建设规划和规范，将管道、基站、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与城市规划相衔接，合理预留宽带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并在地下管线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统筹安排通信工程管道网和相关设施。宽带网络等通信设施工程建设单位要依法办理立项、规划、土地、施工、

环评等审批手续。有关部门在审批、核准、备案和验收建设项目时，要将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内容纳入审查范围，为宽带网络等通信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优良服务，有效推进我市“宽带中国”战略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0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宽带中国”战略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4〕2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9日

山东省“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加快推进我省“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切实提升通信网络的整体承载能力和服务质量，有效推动我省信息化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制定《山东省“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将宽带网络作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加强顶层设计、政策扶持与统筹协调，促进网络建设、应用普及、服务创新和产业支撑的协同，深化信息安全和应急

通信保障体系建设，综合利用有线、无线技术推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支撑山东省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民生。

（二）发展目标。到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60%，移动互联网用户普及率超过70%，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45%。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通宽带。学校、图书馆、医院等公益机构基本实现宽带接入。城市、乡镇和农村家庭带宽接入能力基本达到20兆比特/秒（Mbps）、16Mbps和4Mbps，济南、青岛等城市基本达到100Mbps。网络基础设施进一步升级优化，宽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地区差距和城乡“数字鸿沟”进一步缩小，“宽带中国”建设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共建共享、集约建设进一步深化。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在支撑我省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更加突出。

到2020年，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国民充分享受宽带带来的经济增长、服务便利和发展机遇。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80%，移动互联网用户普及率达到94%，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88%，实现自然村基本通宽带。城市、乡镇和农村家庭带宽接入能力基本达到50Mbps、30Mbps和

12Mbps，济南、青岛等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1吉比特/秒（Gbps）。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地区差距和城乡“数字鸿沟”基本消除。“宽带中国”建设发展环境全面改善。共建共享、集约建设成效显著。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全面支撑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民生。

二、技术路线和发展时间表

（一）技术路线。统筹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建设，综合利用有线技术和无线技术，结合基于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商用部署要求，分阶段系统推进宽带网络发展。

1. 骨干网。按照优化架构、提升容量、智能调度、高效可靠的思路，优化骨干网络架构，逐步进行城域网上联骨干网扁平化改造。优化省内干线传输网建设，合理引入超大容量波分复用系统，提升骨干网络容量和智能调度能力，保障网络高速高效和安全可靠运行。

2. 城域网。按照高速传送、综合承载、智能感知、安全可控的思路，逐步推动高速传输、分组化传送和大容量路由交换技术在城域网应用，扩大城域网带宽，提高流量承载能力。推进网络智能化改造，提升城域网的多业务承载、感知和安全管控水平。

3. 接入网。按照高速接入、广泛覆盖、多种手段、因地制宜的思路，城市地区利用光纤到户、光纤到楼等技术方式进行接入网建设和改造，并统筹3G/LTE与无线局域网（WLAN）等无线移动宽带网络协调发展，实现宽带网络无缝覆盖。农村地区因地制宜，灵活采取有线、

无线等技术方式进行接入网建设。有线接入网积极实施“光进铜退”建设与改造，协调推进3G/LTE网络向乡镇、行政村延伸，提升农村地区宽带覆盖水平和网络质量。

（二）发展时间表。

1. 全面提速阶段（至2014年年底）。重点加强光纤网络和3G/LTE网络建设，提高宽带网络接入速率，改善和提升用户上网体验。

城市地区着力推进光纤化成片改造，农村地区加快行政村宽带接入网建设，提高接入速度和网络使用性价比。进一步提升城市3G/LTE网络质量，扩大农村3G网络覆盖范围。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光进铜退”和网络双向化改造，促进互联互通。同步推进骨干网、城域网扩容升级。推动网站升级改造，提高网站接入速率。

到2014年年底，固定宽带用户达到1650万户，城市和农村家庭固定宽带普及率分别达到72%和34%。移动互联网用户超过6180万户，用户普及率达到63%。3G/LTE用户超过3510万户，用户普及率达到36%。城市地区宽带用户中20Mbps宽带接入能力覆盖比例达到85%，乡镇地区宽带用户中16Mbps宽带接入能力覆盖比例达到70%，农村地区宽带用户中4Mbps宽带接入能力覆盖比例达到85%。城乡无线宽带网络覆盖水平明显提升，WLAN基本实现城市重要公共区域热点覆盖。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比例达到65%。

2. 推广普及阶段（2015年）。在继

续推进宽带网络提速的同时，重点加快扩大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和规模，深化应用普及。

城市地区加快扩大光纤到户（FTTH）网络覆盖范围和规模，农村地区逐步推进光纤向用户端延伸。持续扩大3G/LTE覆盖范围和深度。继续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进一步扩大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覆盖范围，加速互联互通。全面优化骨干网、城域网。

到2015年，固定宽带用户超过1860万户，城市和农村家庭固定宽带普及率分别达到83%和37%。移动互联网用户超过6950万户，用户普及率达到70%。3G/LTE用户超过4400万户，用户普及率达到45%。城市地区宽带用户中20Mbps宽带接入能力覆盖比例基本达到100%，济南、青岛等城市部分城区家庭用户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Mbps，乡镇地区宽带用户中16Mbps宽带接入能力覆盖比例基本达到100%，农村地区宽带用户中4Mbps宽带接入能力覆盖比例基本达到100%。3G网络基本覆盖城乡，LTE实现规模商用，WLAN全面实现公共区域热点覆盖，服务质量全面提升。互联网网民规模达到5430万户，应用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比例达到80%。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接入带宽和质量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3. 优化升级阶段（2016—2020年）。重点推进宽带网络优化和技术演进升级，宽带网络服务质量和应用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

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2570 万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80%，光纤网络覆盖城市家庭。移动互联网用户超过 9590 万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94%。3G/LTE 用户超过 8970 万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88%。城市地区宽带用户中 50Mbps、100Mbps 宽带接入能力覆盖比例分别超过 95%、60%，济南、青岛等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Gbps，乡镇地区宽带用户中 30Mbps 宽带接入能力覆盖比例达到 95%，农村地区宽带用户中 12Mbps 宽带接入能力覆盖比例超过 95%。LTE 基本覆盖城乡。互联网网民规模达到 7130 万户，宽带应用服务水平和应用能力大幅提升。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比例超过 95%。

山东省“宽带中国”发展目标与发展时间表（略）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宽带网络协调发展。

1. 实现省内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全省宽带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济南、青岛等城市率先部署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应用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技术，全面提升宽带网络速度与性能，着力缩小与发达国家差距；实现半岛地区宽带快速增长，加快鲁中、鲁西地区宽带发展，完善普遍服务机制，进一步缩小半岛地区、鲁中、鲁西之间地区差异和城乡“数字鸿沟”。

2. 推动宽带网络普遍惠及。推进政府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会展中心、科技园区、产业化基地、机场、火车站、商务楼宇、宾馆酒店等单位 and 场所的光纤宽带

接入建设与服务。支持并鼓励中小企业积极改善企业网络环境，提高企业应用宽带网络和信息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三网融合”与“两化”深度融合。

3. 提高农村地区信息普遍服务水平。将宽带纳入电信普遍服务范围，提升宽带基础设施性能，在行政村通宽带的基础上，基本实现行政村通光纤、20 户以上的自然村通宽带，做到自然村学校宽带全覆盖。综合运用多种技术手段，持续推进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在人口较为密集的农村地区，积极推动光纤等有线方式到村。在人口较为稀少、分散的农村地区，灵活采用各类无线技术实现宽带网络覆盖。优先保障农村文化站光纤接入，扩大覆盖范围，提高用户接入带宽，改善使用体验。加快研发和推广适合农民需求的低成本智能终端。加强各类涉农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完善农村信息化业务平台和服务中心，开发直接与农村、农民、农业发展、扶贫开发紧密契合的宽带信息服务，提高综合网络信息服务水平。

专栏 1 乡村宽带优化工程（略）

（二）加快宽带网络优化升级。

1. 骨干网。增加互联网骨干网核心节点数量，优化骨干网间互联架构，进行城域网上联骨干网的扁平化改造，扩容网间带宽，保障连接性能，提升网络流量疏通能力，全面支持 IPv6。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宽带骨干网建设。优化省内干线传输网建设，合理引入超大容量波分复用系统，提升业务承载能力，增强网络安全可靠性。

2. 城域网。加快城域网扁平化改造，推进城域网优化和扩容，逐步提升城域网

设备性能，提高业务感知和多业务承载能力。优化城域网光缆网络，提升网络调度灵活度，构建结构清晰、扩展性强、灵活高效的城域光纤网络。加强对传输系统的建设，引入超大容量波分复用系统，扩充城域传输网络容量，提升传输电路灵活调度能力，建成城域智能光传输网。

3. 接入网。积极利用各类社会资本，统筹有线、无线技术加快宽带接入网建设。以多种方式大力推进光纤向用户端延伸，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宽带接入网络的建设，逐步建成以光纤为主、同轴电缆和双绞线等接入资源有效利用的固定宽带接入网络。加大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力度，深化无线宽带网络覆盖，统筹 WLAN、3G/LTE 等的协调发展，扩大 3G 网络覆盖范围，继续推进 3G 网络向农村延伸，提升覆盖深度和网络质量；进一步推动 WLAN 在热点地区、公共场所的覆盖，提高热点地区大流量移动数据业务的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地面广播电视数字化进程，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积极务实推进“三网融合”的普及和业务发展。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等通信设施按照国家标准与住宅区、住宅建筑同步建设，并预先铺设入户光纤，预留设备间，所需投资纳入相应建设项目概算。鼓励社会力量探索宽带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合作新模式。加快完成有线电视接入网升级改造及光纤入户、双绞线入户、同轴电缆的双向化改造；实现广电网络全省城域网的互联互通。

4. 应用基础设施。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利用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能效和集约化水平。扩

大内容分发网络容量和覆盖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增加网站接入带宽，优化空间布局，实现互联网信息源高速接入，不断改善用户上网体验。同步推动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外网网站系统及商业网站系统的 IPv6 升级改造。全面提升业务扩展能力和运营能力，加强移动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等业务平台建设。

（三）提高宽带网络应用水平。山东省“宽带中国”战略实施要立足建以致用，深化信息通信技术和服务应用推广和融合创新，加快宽带网络和信息服务普及与延伸与普惠民生，探索建立跨行业宽带应用创新和普及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宽带网络在电子政务、生产、安全、金融、社会服务、农业、医疗、教育、扶贫等领域开展行业特色宽带服务；推动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支持新技术、新业务、新业态发展；全面推广应用信息技术，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工作中总结好的做法、好的经验，树立典型，强化宣传和推广，选择有影响的政府项目、行业项目先行，典型引路，以点带面，逐步铺开，形成规模效应。

1. 经济发展。不断拓展和深化宽带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加快企业宽带联网和基于网络的流程再造与业务创新，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现网络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不断创新宽带应用模式，培育新市场新业态，加快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网络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以数字内容为重点的信息服务业发展，推进电视商务、移动商务应用，壮大云计

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行业专用通信要充分利用公众网络资源，满足宽带化发展需求，逐步减少专用通信网数量。

2. 社会民生。加快实现全省政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着力深化宽带网络在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民生领域的应用。有效开发数字化教育资源，加强教育基础信息资源建设，促进基础教育资源网络化应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充分利用和均衡配置。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宽带联网，加速发展远程医疗和网络化医疗应用，促进医疗服务均等化。加快医药卫生公共平台、公共卫生应急联动指挥与决策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卫生领域信息化水平。构建覆盖全省、联通城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网络，积极推进与财政、税务、公安、工商、残联等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大力推动全省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低保、优抚安置等领域的信息资源共享和网上服务，完善全省社会保障卡工程，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应用系统全省联网。加强对信息化基础薄弱地区和特殊群体的宽带网络覆盖和服务支撑，积极创造有利于公益机构的宽带建设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大力推动中小学、图书馆、卫生服务站、社区服务站、县乡文化站等公益机构以及盲聋哑残障等特殊教育机构的宽带网络接入能力。鼓励各地在保障性住房小区建设社区宽带服务中心，加强公益机构信息化支撑。

3. 文化建设。加快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等公益性文化机构和重大文化工程的宽带联网，优化公共文化信息服

务体系，大力发展公共数字文化。提升宽带网络对文化事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支撑能力，促进宽带网络和文化发展融合，发展数字文化产业等新型文化业态，增强文化传播能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4. 应用普及。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普遍共享，加强网络文明与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用网习惯和正确的网络世界观。完善农村信息化平台，深度开发各类涉农信息资源，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农民教育培训、农村管理和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应用，大幅度提高农村信息化。设立农村公共宽带互联网服务中心，开展宽带上网及应用技能培训。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宽带应用技能培训及电子商务、网上营销等指导，鼓励企业利用宽带开展业务和商业模式创新。研发推广特殊人群专用信息终端和应用工具。

专栏 2 “智慧山东”试点工程（略）

专栏 3 “三网融合”普及应用工程（略）

（四）促进宽带网络产业链不断完善。

1. 关键技术研发。推进实施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等专项和 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等。加强更高速光纤宽带接入、超高速大容量光传输、超大容量路由交换、数字家庭、大规模资源管理调度和数据处理、新一代万维网（Web）、新型人机交互、绿色节能、量子通信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着力突破

宽带网络关键核心技术，加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进一步完善宽带网络标准体系。

2. 重大产品产业化。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数字家庭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关键设备核心芯片、高端光电子器件、操作系统等高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支持力度。支持宽带网络核心设备研制、产业化及示范应用，着力突破产业瓶颈，提升自主发展能力。鼓励组建重点领域技术产业联盟，完善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推动产业协同创新。

3. 智能终端研制。充分发挥无线和有线宽带网络能力，面向教育、医疗卫生、交通、家居、节能环保、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积极发展物美价廉的移动终端、互联网电视、平板电脑等多种形态的上网终端产品。推动移动互联网操作系统、核心芯片、关键器件等的研发创新。加快3G、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及其他技术制式的多模智能终端研发与推广应用。

4. 支撑平台建设。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在宽带网络相关技术领域，推动省工程中心、实验室等产业创新能力平台建设。研究制定宽带网络发展评测指标体系，构建覆盖全省的宽带网络信息测试与采集系统，实现宽带网络性能常态化监测。

专栏4 宽带核心设备研制产业化工程（略）

专栏5 “三网融合”产业化工程（略）

（五）增强宽带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1. 提高网络安全。采用多种方式提升重要物理路由、网络节点、应用基础设施的可靠性，保障网络畅通和应急通信需求。重要网络设备分散设置、互相备份，关键节点多出口，传输线路多重路由保护，网络容量适当冗余配置。有针对性部署高抗灾基站，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2. 技术支撑能力。加强宽带网络信息安全与应急通信关键技术研究，提高基础软硬件产品、专用安全产品、应急通信装备的可控水平，支持安全技术产品研发，完善信息安全产业链，发展和规范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业，提高宽带网络信息安全与应急通信技术支撑能力。

3. 安全防护体系。加快形成与宽带网络发展相适应的安全保障能力，构建下一代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提高对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的监测、发现、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评估评测机制和手段，提升网络基础设施攻击防范、应急响应和灾难备份恢复能力。

4. 应急通信系统。提高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可靠性和抗毁性，逐步实现宽带网络的应急优先服务，提升宽带网络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加强基于宽带技术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加快应急通信系统的宽带化改造。

5. 安全管理机制。强化宽带网络安全管理，推动建立高效的安全事件应对协调机制。引导和规范新技术、新应用安全发展，构建安全评测评估体系，提高主动安全管理能力。加强信息保护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打击网络犯罪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行业自律和公

众监督，加强用户安全宣传教育，构建全方位的社会化治理体系，着力打造安全、健康、诚信的网络环境。

四、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宽带网络发展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充分整合、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政策，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完善我省“宽带中国”战略实施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和配合，协调解决战略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务实推进“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

各级政府要将宽带发展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探索和创新推进宽带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模式，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建立跨行业的统筹规划机制，结合实际适度超前部署，推进本地区宽带快速健康发展。

（二）完善制度环境。

1. 完善政策法规。经济和信息化、通信管理部门应充分考虑宽带网络建设的客观要求，不断完善我省宽带网络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鼓励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逐步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强化宽带网络设施保护。依法保护个人信息，营造安全可信的网络环境，促进宽带应用发展。

2. 加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和通信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宽带网络监管制度，建立和完善适应“三网融合”需要的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监管机制，积极推进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

入，促进“三网融合”加快发展。

3. 推动开放竞争。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逐步开放宽带接入网业务，鼓励政府和民间资本参与宽带网络设施建设和业务运营，推动形成多种主体相互竞争、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规范宽带市场竞争行为，保障住宅小区及机场、高速公路、地铁等公共服务区域的公平进入。营造公平、公正、有序、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宽带网络发展环境，共同维护竞争秩序。

4. 深化应用创新。构建和完善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加快建立公益性信息资源开发应用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等领域信息资源的公益性利用，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开放共享机制。

（三）规范建设秩序。

1. 严格落实宽带网络建设规划和规范。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应按照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和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等法律法规，将宽带网络建设纳入各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宽带网络建设规划和规范，切实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山东省光纤到户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3号）等规定，新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全面实施光纤到户。将通信配套设施验收纳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验收，统一备案，保证工程质量。加强统筹

协调，加快推动既有小区的光纤到户改造工作。住宅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要为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做好宽带网络与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规划和建设的衔接。

2. 保障宽带网络设施建设与通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密切配合协作，在项目审批、资金、土地、税收、建设规费减免、环保等方面积极提供支持，为“宽带中国”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积极创造光纤宽带网络发展的建设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减免光缆敷设赔补费用，做好宽带普及推广工作。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地铁等公共设施应向宽带网络设施建设开放，并提供通行便利。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光缆、管道、基站、机房等宽带网络设施迁移和毁损，严格按照有关标准予以补偿。

3. 深化网络设施共建共享。在城市地下管线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统筹安排通信工程综合管道网和相关设施，加强宽带网络设施与城市其他通信管线、居住区、公共建筑等管线的协调。深化光缆、管道、基站等电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创新合作模式，探索应用新技术，促进资源节约。

（四）加大财税扶持。

1. 进一步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政策，促进形成支持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宽带发展长效机制。充分利用省内有关专项资金，引导地方相关资金投向宽带网络建设及产业化，以及农村和贫困地区的宽带网络发

展。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宽带网络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完善投融资政策。加大对宽带应用服务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完善基础电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机制，进一步优化基础电信企业经济增加值考核指标，引导宽带网络投资更多地投向鲁西南和农村地区。

（五）优化频谱规划。

1. 明确无线频谱路线图。通信和无线电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无线频谱相关规定，加快研究频谱规划方案，制定频谱中长期规划，明确无线频谱综合利用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2. 促进频谱资源高效利用。支持动态频谱分配等高效利用频谱资源新技术的开发运用，支持消除干扰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和利用，促进不同无线业务类型频率的共用共享，提高频率资源整体利用率。

3. 加强公共频段上无线设备的监管。统筹 WLAN 等无线通信网络的部署，鼓励无线设备共建共享，避免频率干扰，提高频谱资源使用效益。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管，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六）加强人才培养。

1. 优先保障人才发展投入。加大对宽带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宽带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依托省内重大科研、工程、产业攻关等项目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建立和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2.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宽带重点领域创新型人才引进，将所需人才纳入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大力吸

引省外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山东创新创业。鼓励采用合作办学、定向培养、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创新宽带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建立科研机构、高校创新人才和企业人才双向流动的机制。

（七）推动示范应用。

推动宽带业务在重点行业的示范应用。鼓励省内各行业利用宽带开展创新和信息化应用。鼓励宽带特色应用与行业应用的创新与示范，提高宽带应用的深度和

广度。通过加强电子政务应用，进一步支撑政府职能转变，深化信息资源应用。加大对物联网、云计算应用示范等先导性服务应用的支持。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园区）创建工作，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平台建设。强力推动在中小型企业信息化增值服务中的宽带应用，以及农村信息化的具体应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开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明确各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底数”，市编办牵头编制了《济南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为接受社会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公开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下发后，由市编办负责按程序将《目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本通知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按规定内容公开本部门（单位）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收集社会各界对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意

见的具体方式。市编办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工作。

三、各有关部门（单位）不得在《目录》之外实施行政审批，不得对已经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坚决杜绝随意新设、边减边增、明减暗增等问题。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坚决落实到位。要转变管理观念，改进工作方式，强化审批责任，综合实施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抽样检验检测等监管措施，建立健全后续监管制度，切实加强对行政审

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编办按程序调整。

五、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省
政府规章等新增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
已经失效、废止或修改调整行政审批事
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相关文件发
布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市编办，由市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2015年度 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人民政府2015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4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一、确保部分

1. 《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 《济南市山体保护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3. 《济南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
法》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4. 废止《济南市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和《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规定》

（市公安局）

二、调研部分

1. 《济南市黄河河道管理办法》
（济南黄河河务局）
2. 《济南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市城市园林局）

- | | |
|----------------------------------|------------------------------------------|
| 3. 《济南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 8. 《济南市建筑产业化工作促进办法》
（市城乡建设委） |
| 4. 《济南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办法》
（市环保局） | 9. 《济南市土地征收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
| 5. 《济南市专利管理办法》
（市科技局） | 10. 《济南市土地整治管理规定》
（市国土资源局） |
| 6. 《济南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市规划局） | 11. 《济南市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收益征收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
| 7. 《济南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办法》
（市城管局） | |
- （2015 年 1 月 14 日印发）

JNCR - 2014 - 0180002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商务局
关于实施柴油黄标车“黄改绿”工作的通告
济环发〔2014〕6号

为切实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加快黄标车淘汰治理工作，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根据《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4〕98号）、《山东省黄标车“黄改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建〔2014〕49号）、《山东省黄标车“黄改绿”工作方案》（鲁环函〔2014〕686号）等规定，我市将开展柴油黄标车“黄改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作范围及条件

柴油黄标车“黄改绿”（以下简称“黄改绿”）是指对部分车况较好、残存价

值较高的国Ⅱ标准柴油黄标车，通过加装排气净化装置，使其颗粒物排放达到国Ⅲ以上标准的绿标水平，换发“黄改绿”环保标志，按绿色环保检验标志车辆进行管理。符合条件的，政府予以补贴。

“黄改绿”车辆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在用柴油黄标车，并满足下列条件：

- 1、取得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 2、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3、在车辆安全检验有效周期内；
- 4、2005年1月1日后注册登记、排放水平为国Ⅱ标准、行驶里程不超过30

万公里的车辆；

5、车况及发动机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车辆轮边功率与标定功率百分比不小于 50%；

(2) 自由加速烟度排放值不大于 2.0m^{-1} (光吸收系数)。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黄改绿”车辆不享受补贴政策：

1、各级财政供养单位所属黄标车(财政供养单位是指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机构)；

2、强制报废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

3、已享受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黄标车；

4、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补贴标准

改装价格由市场决定。按照“黄改绿”改装价格，政府和车辆所有人各承担 50%，其中政府承担部分不超过同时段、同车型的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标准。补贴时段标准执行日期以“黄改绿”治理改造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1、《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3、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营运车辆需提供道路运输证原件

及复印件。

5、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个人需提供车主身份证明，单位需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6、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原件。

7、排气净化设备安装改造合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8、委托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黄改绿”业务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

9、与车辆所有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四、主要工作流程

1、自愿进行“黄改绿”改造的车主据实填写《山东省柴油车排放后处理装置加装申请表》(相关表格可通过网上下载或到指定地点领取，网址：<http://58.56.98.111>)，并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安装改造企业网点进行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安装改造企业将初审后的相关资料送交至联合办公窗口，由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审核相关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3、经资料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到具有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经检测，符合条件的，车主与排气净化设备供应商双向选择，确定适合的治理改造设备，签订合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5、获得省环保厅及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的排气净化设备供应商或其委托的安装

改造企业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净化设备的安装、调试，出具《山东省柴油车排放净化设备安装单》。

6、治理改造完毕的车辆到环检机构进行外观检查和排放检测。经外检和排放检测符合要求的，由环保部门换发“黄改绿”环保标志。

7、取得“黄改绿”环保标志的车辆，车主可委托安装改造企业全程代办补贴申领业务。车主或代办人登录山东省黄标车提前淘汰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58.46.98.111>），据实填写《山东省柴油车排放改装补贴资金申领表》，并将相关材料送交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联合办公窗口审核。

8、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车主或代办人签字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兑付至车辆所有人同名银行账户。

五、具有资质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1、山东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
地址：无影山中路118号 联系电话：80683182

2、济南三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济微路79号 联系电话：87192060

3、济南诚德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历下区凤山路167号 联系电话：88957936

4、山东交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济齐路65号 联系电话：85972236

5、济南市历城区顺通车辆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历城区工业北路中段 联系电话：88661811

6、章丘市车辆检测服务中心

地址：章丘市济王北路 联系电话：81290081

7、济南市长清区利通机动车检测中心

地址：长清区220国道西侧科技园南 联系电话：87239286

8、平阴县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地址：平阴县安城乡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87653666

9、济阳县通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地址：济阳县汇鑫中北首 联系电话：84231951

10、商河县惠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商河县商中路486号 联系电话：82331789

六、排气净化设备供应商及委托安装改造企业网点（首批）

1、贵州黄帝车辆净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688711

委托安装改造企业网点：

济南长途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厂

联系电话：85957514 安装改造车型：大中型客货车

2、北京润沃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86-5819

委托安装改造企业网点：

济南紫光重型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西路 3566 号
联系电话：85584283 安装改造车
型：大中型货车

3、深圳车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
话：18938091330

委托安装改造企业网点：

1)、山东首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西郊朱庄南 536
号

联系电话：69928019 安装改造车
型：大中型货车、小型车辆

2)、济南长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振兴
汽车修理厂

地址：市中区七里山西路 19 号
联系电话：69928019 安装改造车
型：大中型客货车、小型车辆

3)、济南重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办事处西
沙

联系电话：85607788 安装改造车
型：大中型货车

4)、济南创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清河北路 19016
号

联系电话：85963332 安装改造车
型：大中型客车

5)、济南乾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粟山路新沙工业
园二街 1 号

联系电话：85981288 安装改造车
型：客车

6)、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济
南汽车保修厂

地址：济齐路 65 号
联系电话：82129036 安装改造车
型：大中型客货车、小型车辆

7)、济南鲍德汽车运输公司
地址：工业北路 21 号
联系电话：88869564 安装改造车
型：大中型客货车、小型车辆

为方便广大车主办理手续，上述安装
企业网点设可全程代办“黄改绿”车辆符
合性审核及补贴申请手续。车主可自主选
择委托办理或自行办理。

七、济南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黄 改绿）联合办公窗口

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 100 号（济南
市正元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院内）

咨询电话：68656610 68656612（工
作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商务局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2011年至2013年济南市污染防治工作 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年3月至4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市本级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污染减排工作推进顺利。市委、市政府对污染减排工作高度重视，全市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制，深挖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的潜力，污染减排工作顺利推进。截至2013年底，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累计比“十一五”末（2010年）分别削减12.89%、22.37%、13.36%、12.21%，完成整个“十二五”减排任务的103.9%、134.7%、82.7%、73.9%，减排总体进度位于全省前列。

（二）污染防治体系初步建立。济南市初步建立起了旨在全面改善全市环境质量的综合防治体系，并取得初步成效。一是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三年来，地方环境立法及制度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先后出台并修订了《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相继颁布实施了《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期）》、《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分类挂牌管理办法》等明确细化污染治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为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部

门间联防联控的机制体系初步建立。成立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进一步深化对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统一组织领导；探索并初步建立了多部门联动机制，统筹协调全市的扬尘和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三是考核问责体系初步形成。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将污染减排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环保“一票否决权”；在水污染治理方面，积极推动实施市区内河道“河长”负责制，建立了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党委政府一把手区域污染治理责任制。

二、审计评价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近年来济南市污染治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各项减排指标全面完成，城市环境面貌进一步改善，生态市创建工作全面推进，环保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但目前的治污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污染治理效果仍存在差距，调查发现济南市污染治理工作在专项资金投入使用、环保政策执行和协调机制建立落实等方面依然存在不足。

三、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污染治理资金的投入需进一步加大，分配、使用亟待进一步规范。一是污染治理投入方面尚未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增长机制。随着污染减排工作的推进，市

级污染治理投入完全依赖排污费、“以收定支”的做法，已无法满足日益紧迫的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治污资金存在较大缺口。二是资金补贴方式单一，全部采用直接补贴的方式，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难以充分发挥。三是对部分项目监管不够严，资金效益不高。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环保局一方面积极与市财政局协调，争取在市级排污费资金之外能有更多的资金用于大气、污水处理，生态以及环境能力等建设；另一方面利用我市环保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完善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审批程序，增加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等监督，加强项目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污染综合防治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一是治污体系运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多个部门，职能分散且屡有交叉，相关部门各自为战，难以形成联防联控的合力，影响了污染治理的成果。二是考核评价问责制度仍不健全。目前，市级对所属各县（市）区污染治理工作的考核内容还不够全面，尚未出台科学具体的问责制度，在明确治污责任、分解治污压力方面缺乏抓手，不利于构建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污染防治大格局。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环保局牵头有关部门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目前，成立了由市领导挂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强化协同推进机制，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制定并完善了《济南市污染减排和环境改善考核奖励暂行办法》、《济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督查考核办法》等考核评价机制，严格督查考核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三）污染物自动监控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均有待提升。污染物自动监控未实现对排污口的全覆盖，目前只针对部分重点排放口或条件有利的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济阳、平阴、商河县尚未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点，章丘市部分监测点未接入市级平台，导致全市总体空气质量无法全面及时反映。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环保局已在章丘、平阴、济阳、商河建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新增14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建成了覆盖所有县（市）区的监测网络。

（四）环境执法力度仍需加强。一是“以罚代管”、屡查屡犯现象突出。2011年至2013年，市环保局共立案处罚环境违法案件245起，涉及超标或违规排污131起。市环保局对上述案件进行了经济处罚，平均每起案件处罚4.81万元，企业违法成本偏低，违法行为难以有效禁止。二是执法力量不足。目前，我市环境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技术装备不配套、专业的防治机构不健全的矛盾逐步显现。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环保局认真组织落实《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期）》，全力推进大气污染源限期达标，积极协调城区建设扬尘集中治理，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快黄标车淘汰，并依据新《环保法》的要求逐步加大了对违法排污行为的惩治力度。

济南市审计局

2015年1月16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 期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